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专项调整昌州财农（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人民政府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人民政府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志鹏**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60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耕地轮作试点工作，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安全，促进耕地休养生息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动粮食结构调整、巩固粮食产能。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专项调整昌州财农（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耕地轮作面积8718.07亩。推行“春小麦-玉米、豆类、马铃薯等特色作物”轮作模式，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人民政府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我镇实施耕地轮作试点任务8718.07亩。耕地轮作制度试点项目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我镇实施面积4716.69亩，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资金分配任务和建设指标建设实施。
  
实施轮作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实向泉子街镇人民政府申报，经村委会登记、核实汇总后，签字确认名单进行公示，以村为单位上报泉子街镇人民政府。
  
与承担耕地轮作任务的农户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耕地轮作协议，两年不重茬，待播种出苗，对实际种植作物、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对未履行耕地轮作协议的农户终止协议。
  
进一步压实责任，抓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落实，确保农户自觉开展休耕，做到不乱种，不弃耕。经检查验收合格后，下发耕地轮作补助资金。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完成了全镇370户休耕轮作补助发放工作，发放资金70.75万元。
  
4.项目实施主体
  
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责，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安排，深入分析新阶段泉子街镇农业农村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按照“稳粮、强经、增饲草、兴特色”思路，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全镇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稳步提升粮食总量、确保特色农产品、畜产品长足发展，打造特色农业品牌，为加快镇域农业农村现代化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提供依据和行动指南。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30.7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130.77万元，其他资金为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30.77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70.75万元，预算执行率54.1%。**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60号）文件精神、《吉木萨尔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耕地轮作试点工作，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推动粮食结构调整、巩固粮食产能。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⑴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耕地轮作补贴土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716.69亩”。
  
“耕地轮作补贴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70户”。
  
②质量指标
  
“耕地轮作补助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合规”。
  
③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在2023年12月底之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为≤150元/亩。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资金投入”，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收益农户数”，预期指标值为“≥370户”。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是≥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我镇实施的专项调整昌州财农（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受益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关于印发<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
  
(8)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
  
(9)《2022年度吉木萨尔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10)《关于成立吉木萨尔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关于加强和规范吉木萨尔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
  
(11)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①吉木萨尔县2022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方案
  
②泉子街镇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补助面积申报核实表；
  
③泉子街镇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④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⑤记账凭证。**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专项调整昌州财农（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减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 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闫凯（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赵志鹏、王国虎、马玉金、马义贵（评价小组成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张玉洁、张浩（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4日-3月8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为种植户。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种植户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50人，共发放问卷50份，最终收回5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1日-3月15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8日-3月29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补助面积申报核实表、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实施协议书、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专项调整昌州财农（2022）6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该项目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项目决策方面：根据区州文件精神，拨付的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符合规定，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60号）文件精神、《吉木萨尔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在吉木萨尔县农业农村局安排部署下，根据本镇实际情况实施方案。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监管到位，按程序和规定开展项目相关实施、监督工作，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严管项目资金投入，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和正常运转，保证各项目标和指标如期完成，发挥长期效益。
  
项目产出方面：通过项目实施耕地轮作面积4716.69亩，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持续稳定粮食产量，进一步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提高农牧民收入。
  
（二）综合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0个，实现目标19个，完成率95%。
  
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73.68%；
  
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
  
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1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1〕2号）和自治区相关要求，符合《“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由农业农村局“开展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项目”这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中央资金”，功能分类为“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贴资金”，经济分类为“公共财政支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财政项目指标大平台，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按照《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60号）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必要的党委会研究和集体决策程序。
  
综上，该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合规。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实施耕地轮作面积4716.69亩，亩补贴标准150元，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促进农民增收，项目区群众满意度大于95%以上。
  
②有效提高耕地质量，提高粮食产量，逐步实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保障粮食安全国家战略，并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收入和牧民人均收入水平。
  
③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30.77万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30.77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8%。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②预算申请内容为130.77万元，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30.77万元资金，预算申请与《吉木萨尔县2022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③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30.77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耕地轮作补贴资金70.75万元，补助后剩余60.02万元需要交还回国库。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60号）、《吉木萨尔县2022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方案》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2〕60号）、《吉木萨尔县2022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工作方案》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30.77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9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为73.68%。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30.7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30.77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100%。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资金为130.77万元，实际支出资金70.7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0.75/130.77）×100%=54.1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54.1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本项目实施协议书、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农业农村局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使用合规。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4）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按照吉木萨尔县泉子街镇制定《泉子街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泉子街镇物资采购暂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5）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泉子街镇人民政府财务管理制度》，《泉子街镇物资采购暂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验收等过程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协议书、财务支付凭证，泉子街镇耕地轮作试点项目补助面积申报核实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本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本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水、电等配套也已到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耕地轮作补贴土地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4716.69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716.69亩，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耕地轮作补贴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370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70户，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耕地轮作补助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100%，实际完成指标值达成预期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补贴发放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在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指标完成率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补助标准”，预期指标值为≤150元/亩，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0元/亩，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农业资金投入”，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收益农户数”，预期指标值为“≥370户”。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70户，指标完成率为100%。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③项目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值是≥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30.77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30.7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70.7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10%。
  
本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0个，实现目标19个，总体完成率为95%。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41%。主要偏差原因是：耕地轮作实际实施面积与预计面积有一定差距。本次实施的为2023年符合耕地轮作面积的数量。剩余资金用于2024年耕地轮作面积。**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建议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预算绩效指标。**

**七、有关建议**

**建议绩效工作由专人负责填报目标、自评，有利于项目绩效工作规范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